附件1

2025年度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本专项指南依据“凤凰英才”计划系列政策以及《唐山市基础研究行动实施方案》（唐政办字〔2021〕124号）制定。

本专项以市级以上重点学科和科技研发平台为依托，支持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骨干企事业单位，针对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基础性关键技术需求，组织开展基础性、原创性和前沿探索性研究。

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以及基础研究创新团队项目，组织开展源头创新和原创研究工作，为唐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科学和人才支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支持额度为5万元/项，基础研究创新团队项目支持额度为10万元/项。

二、支持重点方向及领域

**优先主题一：工业领域基础研究（指南代码：300111）**

支持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基础理论研究，以及重点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先进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绿色化工领域，**包括可降解聚合物、功能化绿色纤维、绿色有机合成、绿色水处理剂、碳捕集利用封存、煤化工技术、单原子加氢催化剂以及高端催化剂等。**绿色建材领域，**包括建材绿色低碳技术、新型陶瓷材料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包括机器人、高端特种冶金装备、高炉料面监测、新型超高参数电站、装配数字孪生系统检测、卫星互联网硅基毫米波芯片等。**新一代电子信息领域，**包括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云计算、物联网、空芯光纤通感一体技术、光纤生物医学、环境监测智能传感终端、量子信息、超快光子学、毫米波雷达监测、生命体征检测设备等技术融合。**高性能新材料领域，**人工智能磁性材料、高性能发光材料、新型功能材料、耐候材料、高分子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量子计算超导材料、量子点复合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水凝胶、膜材料、高性能纤维素材料、二维磁性材料等。**新能源领域，**氢能源制备与储存、神经网络功能节能材料、地热能开发前瞻技术、深地低碳能源开发技术、新型储能材料与器件、锂离子电池智能运维技术、新能源出力预测和消纳等。**低空经济领域，**低空无人系统探测识别、无人系统干扰、无人系统博弈，低空交通安全运行规律和机理研究、低空空域与飞行流量协同管理、城市低空与道路交通管控协同策略、低空应急救援响应、无人机起降场选址和飞行航线规划等应用基础研究。

**优先主题二：农业领域基础研究（指南代码：300112）**

支持种业科技创新，开展优质特色、抗病虫害、耐盐碱等茄果类蔬菜种质资源创新，畜禽水产新品种培育及健康养殖、病害防治研究。开展盐碱地综合治理、环境友好型土壤改良技术以及板栗、核桃、樱桃等林果生物有机肥研究。开展药用植物种植技术创新，开展药用植物仿野生、野生家种、新品种选育，以及中药材生态种植、中成药技术开发。支持开展现代农业技术、农产品基因组数据分析技术研究。

**优先主题三：社会发展领域基础研究（指南代码：300113）**

**节能环保领域**，矿山、水体、土壤等环境修复技术，工业气体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大气光学遥感技术、大宗工业固体废物高值化利用技术、农业秸秆利用技术、共（伴）生矿产资源利用技术、矿山清洁安全开发技术。污染物检测等离子体共振光纤传感等。防灾减灾技术研究、海洋、近海及河口水质生态技术研究。**生物领域**，疫苗、抗体及关键诊断试剂等生物药物前沿技术基础及应用。**医疗健康领域，**支持围绕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遗传病等，以防病、控病和治病中的基础科学问题为目标，针对疾病发生、发展、转归、诊断、治疗和预防，以及机体的结构、功能、发育、遗传和免疫等，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医工融合领域，**支持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研究智能健康管理、影像数据分析、智能诊断和治疗、智能医药服务、医学图像重建算法等领域的核心基础问题与关键技术。针对癌症、心血管等重大疾病的发生、发展及早期诊断、治疗和防治，开展基于二维纳米材料/金属复合膜修饰的新型光纤生物医学传感检测机理和仪器设备研究。支持研发药用缓释材料、新型医用凝胶、医用荧光探针等生物医用材料。

**优先主题四：基础研究创新团队项目（指南代码：300114）**

支持有较强研究基础的优秀学术团队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需求，开展系统、深入的创新性研究，旨在解决一批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过程中的重大核心科学问题和共性关键技术问题，探索变革性和颠覆性创新研究，促进重点领域原创成果突破，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和学科发展。优先主题四不受理医疗健康领域项目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优先主题一、二、三）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名。

2.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工作基础和经验。近三年，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至少发表2篇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至少发表1篇SCI、EI论文，或至少取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

3.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建有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二）基础研究创新团队项目（优先主题四）申报要求

1.具有创新能力较强的团队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

2.具备合理的人才规模和结构。团队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团队成员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在50%以上，核心成员（前3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具有稳定的研发方向和明确的发展目标。创新团队应有稳定且特色鲜明、符合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需求的研究方向和领域，建设期内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4.具有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创新团队应有从事研究开发的实验条件、装备基础和环境条件；团队依托单位有完善的科技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5.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团队应有较长时间的持续合作基础，或以科技研发项目为支撑，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凝聚力强，学术氛围浓厚，团队效应明显，合作取得过代表性科技成果。

6.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团队在所从事的技术领域与研发方向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发展潜力，具备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7.近三年，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至少发表2篇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至少发表1篇SCI、EI论文，或至少取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

8.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建有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三）项目实施期

项目实施期起始时间填写为2025年1月1日，截止时间填写为2027年12月31日。

（四）预期目标

项目预期目标需包含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至少发表2篇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论文（含SCI、EI论文），论文需带项目编号；或至少发表1篇同等重要的论文，并取得1项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申报基础研究创新团队项目的预期目标在此基础上适度提高。各类申报项目的预期目标设置要科学合理，既能充分反映项目的新颖性和预期效果，又能保障在项目实施期间完成。

四、申报材料

（一）《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相关附件

1.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项目负责人学位、职称证明；申报“基础创新团队”项目还需提供团队组成人员相关证明（学历、职称证书）；

3.已发表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及期刊封面，SCI、EI论文首页及2024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中文检索证明；

4.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证明、相关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证明；

5.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批复文件;

6.申报医疗健康领域项目，需提交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医学伦理证明。涉及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相关活动的，需提供生物安全承诺书；

7.有合作单位的项目，需提交联合申报合作协议，明确合作任务分工、资金投入构成、知识产权归属等；

8.申请人、申报单位的申报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件；

9.《申报单位盖章页》《合作单位盖章页》签字盖章扫描件；

10.其他证明材料。

五、形式审查标准及要点

根据国家、省有关做法，项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在审核申报项目时，发现以下情形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1.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无关或存在较大差距；

2.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且符合申报要求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SCI、EI论文，或发明专利等数量不够；

3.论文检索收录证明不符合申报要求；

4.申请人员学历或职称达不到要求；

5.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论文、专利等绩效指标数量不符合指南要求，无具体考核指标；

6.申报医疗健康领域项目，未提交医学伦理证明；涉及生物技术的，未提交生物安全承诺书；

7.项目组人员组成、专业结构不合理；

8.联合申报的项目，没有明确的责任分工、未上传联合申报协议；

9.未提交推荐函、申报诚信承诺书以及相关盖章页；

10.未上传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11.不符合本申报通知、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情况。

对推荐项目整体质量较高、申报材料齐全规范的申报单位，市科技局将予以重点支持。

六、业务咨询

唐山市科技局科技平台与基础研究科

联系电话：0315-2821910、2821725

附件2.1

项目推荐函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根据市科技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有关要求，经我单位组织申报，截至2025年 月 日，共征集到项目XX项。经认真审核及现场核查，拟推荐X项项目，详见《拟推荐项目汇总表》。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2.2

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合作单位 | 项 目负责人 | 起止年限 | 申请经费（万元） | 自筹经费（万元） |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推荐单位为参照市项目归口管理权限的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有关省市直单位等。

附件3.1

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

本单位依据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通知）的要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组织或协助、包庇、纵容项目团队以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评审公正，获取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三）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2

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请人）

本人根据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落实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三）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五）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六）违反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不按规定提交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资料、办理项目结题验收手续；遇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执行时，不按要求履行项目变更、中止和撤销手续等。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1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位 |  |
| 合作单位 |  |
| 项目研究成员 |  |
| 项目简介 |
| 申报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4.2

|  |
| --- |
| 合作单位盖章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位 |  |
| 合作单位 |  |
| 项目研究成员 |  |
| 项目简介 |
| 合作单位签章：年 月 日  |